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21号

关于调整华东师范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调整华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钱旭红

副主任：孙真荣 戴立益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军（基建处）

王 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版社）

由文辉（审计处）

冯学钢（专家委员）

刘 勇（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

陆智萍（财务处）

赵 健（后勤保障部）

胡 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国利（经济委员会秘书长）

黄岚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斯 阳（校长助理）

嵇渭萍（国有资产管理处）

蓝发钦（专家委员）

熊 琼（专家委员）

除专家委员外，其他委员根据职务变更自然更替。

原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资源保障管理委员会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撤销。

特此通知。

